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转发 2024 年全国高校非遗政策与实务培训班 招生简章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任务要求，提升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师资队伍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继续会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中山大学、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于 2024 年 7 月期间在广东省广州市组织举办 2024 年全国高校非遗政策与实务培训班。

本期培训班培训对象为相关本科高校、职业院校非遗授课教师以及高校非遗相关学科专业的管理人员、研究人员。现将中山大学、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制定的招生简章转发你们。请你们积极与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沟通联系，组织相关院校做好报名工作。

专此函达。

附件：中山大学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2024 年
全国高校非遗政策与实务培训班招生简章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山大学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2024 年全国高校非遗政策与实务培训班

招 生 简 章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要求，提升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师资队伍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由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主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支持，中山大学、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承办的 2024 年全国高校非遗政策与实务培训班将于 2024 年 7 月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7 月 14 日（星期日）至 7 月 20 日（星期六）（7 月 14 日全天报到，7 月 20 日下午返程）。

二、培训地点

中山大学（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三、培训对象

全国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相关非遗课程的授课教师，其中普通高校主要包括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以及法学学科门类中的社会学（人类学、民俗学等）、民族学等相关学科专业教师；职业院校主要包括文化艺术大类专业教师；高校非遗相关学科专业的管理人员、研究人员。

招生人数计划 100 人。鼓励开设非遗保护本科专业、研究生专业方向的高校，以及开展非遗相关专业方向的职业院校教师报名参加。对符合条件，且报名 2023 年全国高校非遗政策与实务培训班但未予录取的教师予以优先录取。

四、课程内容

课程围绕提高高校非遗相关人才培养能力，突出政策性、基础性和普及性，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政策解读、新时代高校人才培养特点和要求、我国当前非遗保护实践、高校非遗教育方法路径研讨，现场观摩教学和学员交流等。培训班采取线下全封闭教学管理模式。

五、报名及录取方式

请各相关院校根据培训要求，推荐本单位 1-2 名学员参加培训。报名学员可登录中山大学中文系网站(<https://chinese.sysu.edu.cn>)、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网站(<https://www.cacta.cn/>) 下载报名表。请报名学员认真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学校公章，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扫描后的报名表发送至邮箱。纸质版报名表请一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邮寄至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以邮戳时间为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秦彧、宋俊华

联系电话：020-84115800；13828460411（秦彧）；13640811580（宋俊华）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中文堂 910 室

邮 编：510275 电子邮箱：Whychan@163.com

正式学员录取名单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中山大学中文系、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网站同时公布。

六、结业考核

学员须在培训期间认真参训学习，保证学习时间，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合格的给予颁发结业证书。

培训结业证书由中山大学与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共同盖章颁发。

七、其他安排

培训费用此次培训期间食宿、教学等相关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